

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15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梁教務長忠銘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壹、主席報告

- 一、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招生簡章已發給各系主任，請各系主任參考及分析，針對系所優勢劣勢分析，以此了解各系所定位，找到我們需要的學生，並秉持著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精神。另外，有關新生註冊率嚴重下降之系所，請參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紀錄，提早因應檢討策略。
- 二、註冊率低下會造成寒轉及暑轉的變動，請各系所思考如何讓學生認同，讓學生轉出去的少，招生進來的多，也請系所思考如何加強競爭力及特色，系所招生的長期策略為何？生源何在？外界如何看到自己系所的特色，有些系所利用學長姊一起至高中端招生也是一種不錯的策略。
- 三、請各系主任務必掌握學生學習狀況，觀察近幾年系所之註冊率、續學率及延畢率。註冊率不好，代表招生策略要調整，續學率太低，代表師生關係有待改進，延畢率太高，代表課程結構要留意，以及是否有導輔學生選課或系上課程是否需要修正？請各系多多思考調整策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111.11.10)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同意核備共 14 案。	依決議辦理。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第二點，請審議。	教學發展中心	一、第七點第二款修正為「依修課學生數、車程核給補助金額。÷(大型巴士(四十人)臺東縣境內約八千(一日)/五千(半日)；中型巴士(二十人)臺東縣境內約六千(一日)/四千(半日)」。 二、餘照案通過。	修正後「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已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發函至各教學單位知悉。
三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教學發展中心	本案請教學發展中心與各院及新委員充分	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召開第三次自主學

			討論後，於下次會議提案。	習方案討論會議，並將修正後「自主學習要點」送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
四	擬廢止「國立台東大學普通教室管理及借用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同意廢止。	一、依決議辦理。 二、業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東大教字第 1111008315 號函知本校各院系所及相關單位。
五	擬廢止「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同意廢止。	一、依決議辦理。 二、業於 111 年 12 月 07 日東大教字第 1111008902 號函知本校各院系所及相關單位。
六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群教學研究方案試行要點」第一點、第五點規定，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辦理。 二、業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東大教字第 1111008321 號函知本校各院系所及相關單位。
七	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考試規則」，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本案請與學生代表充分溝通及參酌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提案。	依決議辦理。
八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十二、十三、五十六條(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	照案通過。	提送 111 年 12 月 22 日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九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二十九、三十條，如說明，請審議。	師資培育中心	照案通過。	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十	擬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應用科學與生物技術博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應用科學系	同意核備。	已公告在博士班法規要點網頁上。
十一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草案)，請審議。	資訊工程學系	一、第十三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餘同意核備。	一、已知會資工系教師。 二、已公告於資工系網頁／教學課程／碩士生修業要點下。

十二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大一新生先期轉系審查準則」(草案)，請核備。	英美語文學系	同意核備。	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公告至系網後實施。
十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請核備。	英美語文學系	同意核備。	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公告至系網後實施。
十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理個展辦法」案，請審議。	美術產業學系	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辦理。 二、業於 111 年 12 月 06 日發文字號 東大美字第 1111008865 號函知本校各單位。
十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第二點，請核備。	教育學系	同意核備。	已更新系上網頁法規內容，並副知師長更新後法規。
十六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請核備。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同意核備。	修正後公告系網，並轉知全系同仁。

決定：確認。

參、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11.12.15)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同意核備共 14 案。
二	修正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請審議。	教學發展中心	照案通過。
三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教學發展中心	一、第二點修正「跨域自主學習活動暨報名系統」為「跨域自主學習 <u>暨活動報名管理</u> 系統」。 二、第二點第一款刪除「(非正式課程學分所安排之活動)」文字。 三、第五點第二款修正「通識中心」為「通識 <u>教育</u> 中心」。 四、餘照案通過。
四	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考試規則」，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五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一、修正第七點「…如需特殊支給者另案簽准，並得核實補助業師旅費…」。 二、餘照案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有關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系統部分，請課務組與系統發展組討論。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11.12.15)決議事項，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共 14 案。

提案二、修正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執行至今，其成效受參與教師肯定，為更有效協助教師順利進行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工作，擬進行要點修正。
- 二、本案依 111 年 10 月 06 日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三、檢附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學習者應為本校專任教師，每人以申請一位傳授者之輔導為原則， <u>如個案有需多增加一名傳授者，可與各院（中心）提出申請共同傳授。</u>	三、學習者應為本校專任教師，每人以申請一位傳授者之輔導為原則。	依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四、傳授者以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為主，並以曾獲校內外優良教師、 <u>國科會</u> 或國內外學術團體傑出研究獎者為優先。	五、傳授者以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為主，並以曾獲校內外優良教師、 <u>科技部(國科會)</u> 或國內外學術團體傑出研究獎者為優先。	科技部更名為國科會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097.11.2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09.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03.0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1.12.15)

- 一、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本校教師在傑出教師引導下，精進教學與研究，並提升專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受理符合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第四、五點教師為「學習者」（Mentee），並審議各單位推薦之教師擔任「傳授者」（Mentor）。
 - 三、學習者應為本校專任教師，每人以申請一位傳授者之輔導為原則，如個案有需多增加一名傳授者，可與各院（中心）提出申請共同傳授。
 - 四、傳授者以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為主，並以曾獲校內外優良教師、國科會或國內外學術團體傑出研究獎者為優先。
- 基於傳授者合理工作負擔之考量，每位傳授者以輔導二位學習者為限。

- 五、傳習活動內容以切磋教學、研究、服務經驗為主，進行方式可包括個別面談、(微型)教學觀察、書面溝通、資料分享、參與研討座談及講座等。雙方至少互相進行兩次課程觀摩，透過討論與回饋來精進教學，並原則上每個月至少見面討論一次。
- 六、本中心除舉辦座談會及講座外，亦得針對參與傳習活動規畫參訪、觀摩等活動，以增進交流及經驗分享。
- 七、傳習活動期程以一學年為原則，執行時間為當年的八月至隔年七月或當年二月至隔年一月。
- 八、傳授者與學習者之互動應嚴格遵守學術倫理規範，雙方若有權利義務認知上之差距，本中心得介入協調。
- 九、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傳習團隊名單。
- 十、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校計畫之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十一、每次活動應做成書面紀錄（得包括活動照片及流程紀錄等，並得以電子檔形式呈現），於每學期結束後依指定格式繳交相關紀錄，提供本中心做為成果分享及展示之用，亦得要求本中心協助舉辦座談會、教學觀摩等作為成果展示。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 明：

- 一、本案經教學發展中心 111 年 07 月 14 日「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111 年 08 月 24 日「高教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次自主學習方案討論會議」及 111 年 12 月 01 日「高教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三次自主學習方案討論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東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1.07.14)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次自主學習方案討論會議通過 (111.08.2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2.15)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自主學習，加值專業課外學習，以凸顯本校特色與拓展學生跨域創新精神，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俾利本校學生得依據其不同學習狀態與需求自主規劃學習方案。
- 二、活動認證係指本校學生參與校內各單位辦理符合自主學習理念之課程或學習性質活動，其進行形式可為專題演講、實作研習營或工作坊、遠距活動、數位學習及校內競賽等；須經「跨域自主學習活動暨報名系統」報名，完成時數後，若主辦單位另有指定成果繳交資料，學生須於一週內上傳至系統，並由活動主辦單位進行認證，包含類別：
 - (一)系級專題演講講座(非正式課程學分所安排之活動)。
 - (二)校、院級講座或參加各項實作研習營或工作坊。
 - (三)參加校內所舉辦學術研討會或競賽。
 - (四)參加校內所舉辦學習性質活動(如：體育活動、公益活動及服務學習活動等)。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活動每學期累計達十八小時可抵認一學分。
- 三、本校學生每學期得於校級自主學習小組計畫或院級所規劃自主學習方案計畫擇一申請，且獲得補助經費者，須完成計畫之執行並檢附實際執行成效且辦理公開發表，每學期可

抵二學分。

四、本校學生實際投入(含上課)本課程之學習內容不得與下列各項課程或活動內容重疊：

(一) 已認列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之時數。

(二) 學生所屬院(系、學位學程、專班)之必選修課程活動內容。

五、本課程之學分認證、成績評定及申請方式如下：

(一) 學分認證：

1. 課程學分之認定十八小時核計一學分；同一系列活動採計以六小時為上限。累積滿一學分後，即可認列為本課程之學分。

2. 每學期至多可抵二學分。

3. 本課程之學分數不可跨學期累計，自主學習課程認證可認列本校自由選修學分至多以四學分為限。

(二) 開課單位：自主學習課程由各學院(含通識中心、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開課，並由開課單位進行學分認證。

(三) 成績評定：本課程成績之評定方式為「通過制」(即「通過」或「不通過」)，不列入學生學期成績計算，僅累計為歷年學分，亦不受每學期修習最低學分數及超修學分數之限制。

(四) 申請方式：學生需選修自主學習課程，並於每學期第十八週前至「跨域自主學習暨活動報名管理系統」提出學分認證，且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若當學期自主學習時數未達十八小時，則視為不通過。

六、主辦單位於一週內完成自主學習時數認證，未於期限內完成指定成果繳交資料，視為未通過，且不予補追認。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一、第二點修正「跨域自主學習活動暨報名系統」為「跨域自主學習暨活動報名管理系統」。

二、第二點第一款刪除「(非正式課程學分所安排之活動)」文字。

三、第五點第二款修正「通識中心」為「通識教育中心」。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考試規則」，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一、依本校秘書室 111 年 9 月 7 日 111 秘字第 033 號通知辦理。

二、依據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本案修正部分規定，並於 111 年 12 月 02 日與學生代表充分溝通及參酌委員意見，以符合現行考試之形態並適當維持考試之公平性。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考試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 <u>臺</u> 東大學學生考試規則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考試規則	修正「台」為繁體「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學生參加考試，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及 <u>任課老師</u> 之監督。	第一條 本校學生參加考試，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及 <u>主監試人員</u> 之監督。	因本校之課程考試均由任課老師隨堂監考，故修正部分文字。
	<u>第二條 各科考試之開始及終止，均以打鐘為號，每節開始後遲到二十分鐘，即不得參加考試。</u>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依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意見修正，由任課教師自行斟酌遲到考試之公平性。
第 <u>二</u> 條 <u>如任課老師對於應考學生身分有疑慮時，學生應配合出示學生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其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如發現為代考之情形，除不准參加考試外，其舞弊之雙方，均另行議處。</u>	第 <u>三</u> 條 考試時須攜帶學生證，以便查驗，如無學生證或 <u>學生證之照片與本人不符者</u> ，除不准參加考試外，並另行議處。	條次遞移，說明學生考試應攜帶相關證件等足以證明為本人考試之證件以便查驗，以防止替考之情事。
	<u>第五條 考試試題如字句有不清楚時，可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向該考試科目監試詢問，但不得要求解釋。</u>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依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意見修正，由任課教師自行斟酌提問內容與解釋。
第 <u>四</u> 條 學生在考試時，必須肅靜，不得有傳遞、交談、夾帶、左顧右盼或攜卷出場等舞弊情事，違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第 <u>六</u> 條 學生在考試時，必須肅靜，不得有傳遞、交談、夾帶、左顧右盼或攜卷出場等舞弊情事，違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條次遞移
第 <u>五</u> 條 每科考試完畢，學生應即 <u>繳交</u> 試卷，並應立即出場，不得逗留場內。	第 <u>七</u> 條 每科考試完畢，學生應即 <u>將</u> 試卷 <u>繳交監試人員</u> ，並應立即出場，不得逗留場內。	條次遞移，修訂有關監試之文字。
第 <u>六</u> 條 <u>考試時如遇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應依任課老師指示處理，並視情形通知本校校園安全中心。</u>	第 <u>八</u> 條 <u>試題散發後，在四十鐘內發生警報，該科考試無效，須重行補考(學生聞警報後，仍須將試題試卷置桌上，不得帶走)，如已滿四十鐘，考試有效，不再補考。</u>	條次遞移，修訂考試突遇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之處理原則，應依據現場監試人員指示處理。

	<u>第九條</u> 警報時，各主監試先生及參加學生，應即行疏散，在警報解除一小時後仍須按照規定時間繼續舉行考試，倘考試時間未滿四十分鐘，須重行補考。	本條刪除。
	<u>第十條</u> 補考時間，於全部科目依照原定日期考試完畢後，另訂考試時間，舉行考試。	一、本條刪除。 二、本校已訂定學生請假補考要點，爰刪除本點。
第 <u>七</u> 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 <u>並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 <u>十一</u> 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准後</u> 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訂。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試規則(修正後全文)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092.06.2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1.12.15)

第一條 本校學生參加考試，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及任課老師之監督。

第二條 如任課老師對於應考學生身分有疑慮時，學生應配合出示學生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其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如發現為代考之情形，除不准參加考試外，其舞弊之雙方，均另行議處。

第三條 考試時，除任課老師指定之用具、參考書籍外，一概不得攜入試場。

第四條 學生在考試時，必須肅靜，不得有傳遞、交談、夾帶、左顧右盼或攜卷出場等舞弊情事，違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第五條 每科考試完畢，學生應即繳交試卷，並應立即出場，不得逗留場內。

第六條 考試時如遇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應依任課老師指示處理，並視情形通知本校校園安全中心。

第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新訂「國立臺東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為增進課程內容之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加強教師與產業界之互動，以培養具有理論基礎、實作能力及多元競爭力之競爭人才，依據系所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聘得以聘用業界教師協同教學，提供企業參訪及實習之機會。各系亦可建立業界人脈，有助於學生就業力提升。
- 二、因人事室已訂定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業師部分有待建立完善制度，以期在制度面有所突破。
- 三、故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訂定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課程內容之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加強教師與產業界之互動，以培育具有理論基礎、實作能力及多元競爭力之專業人才，爰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草案訂定之依據及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由本校專任教師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由專任教師主持及規劃課程，部分內容引進業界專家參與授課。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說明協同教學之內容及規定。
三、本要點所稱之業界專家，應以業界中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五）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有「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並且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明定業界專家之資格及解聘之條件。
四、業師遴聘程序及審查機制如下： （一）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 （二）各開課單位應於實施前一學期提出「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大綱」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聘為本校協同教學業界專家。 （三）獲本校遴聘之業界專家，由各開課單位與業師簽訂「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八條，明定遴聘程序及應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
五、業師協同教學辦理原則： （一）得申請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以該開課單位專業實務性課程為原則。 （二）採「雙師制度」教學，以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並出席該課程之全部教學活動。 （三）課程排定之授課專任教師，應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應於業師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四）業師參與每一門課程之協同教學時數以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且每位業師於聘期內至多協同指導二門課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十條，說明協同教學授課方式。

程；如情況特殊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 協同教學之教學計畫表應由本校原授課專任教師上網填寫並註明業師協同教學之時程或週次，相關成績考核與登錄由原授課專任教師辦理。	
六、遴聘業師所需經費由相關補助計畫或遴聘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明定支應業師費用之經費來源。
七、教學單位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應落實查核其授課情形，並核實發給講座鐘點費，如需特殊支給者另案簽准，並得核實補助業師往返交通費；並依據本校「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實施教學意見反映調查，以評估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執行成效。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00161200 號函說明，訂定相關考核制度。用講座鐘點費支應以延攬人才。
八、依本要點所遴聘之業師，不適用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及聘任相關規定。	說明業界教師之聘任規定。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說明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十、本要點經教務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實施及修正方式。

國立臺東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111.12.15)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課程內容之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加強教師與產業界之互動，以培育具有理論基礎、實作能力及多元競爭力之專業人才，爰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由本校專任教師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由專任教師主持及規劃課程，部分內容引進業界專家參與授課。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 三、本要點所稱之業界專家，應以業界中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 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 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有「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並且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業師遴聘程序及審查機制如下：
 - (一) 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
 - (二) 各開課單位應於實施前一學期提出「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大綱」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聘為本校協同教學業界專家。
 - (三) 獲本校遴聘之業界專家，由各開課單位與業師簽訂「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

五、業師協同教學辦理原則：

- (一) 得申請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以該開課單位專業實務性課程為原則。
- (二) 採「雙師制度」教學，以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並出席該課程之全部教學活動。
- (三) 課程排定之授課專任教師，應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應於業師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 (四) 業師參與每一門課程之協同教學時數以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且每位業師於聘期內至多協同指導二門課程；如情況特殊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 協同教學之教學計畫表應由本校原授課專任教師上網填寫並註明業師協同教學之時程或週次，相關成績考核與登錄由原授課專任教師辦理。

六、遴聘業師所需經費由相關補助計畫或遴聘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七、教學單位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應落實查核其授課情形，並核實發給講座鐘點費，如需特殊支給者另案簽准，並得核實補助業師往返交通費；並依據本校「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實施教學意見反映調查，以評估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執行成效。

八、依本要點所遴聘之業師，不適用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及聘任相關規定。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一、修正第七點「...如需特殊支給者另案簽准，並得核實補助業師旅費...」。

- 二、餘照案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有關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系統部分，請課務組與系統發展組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 時 10 分)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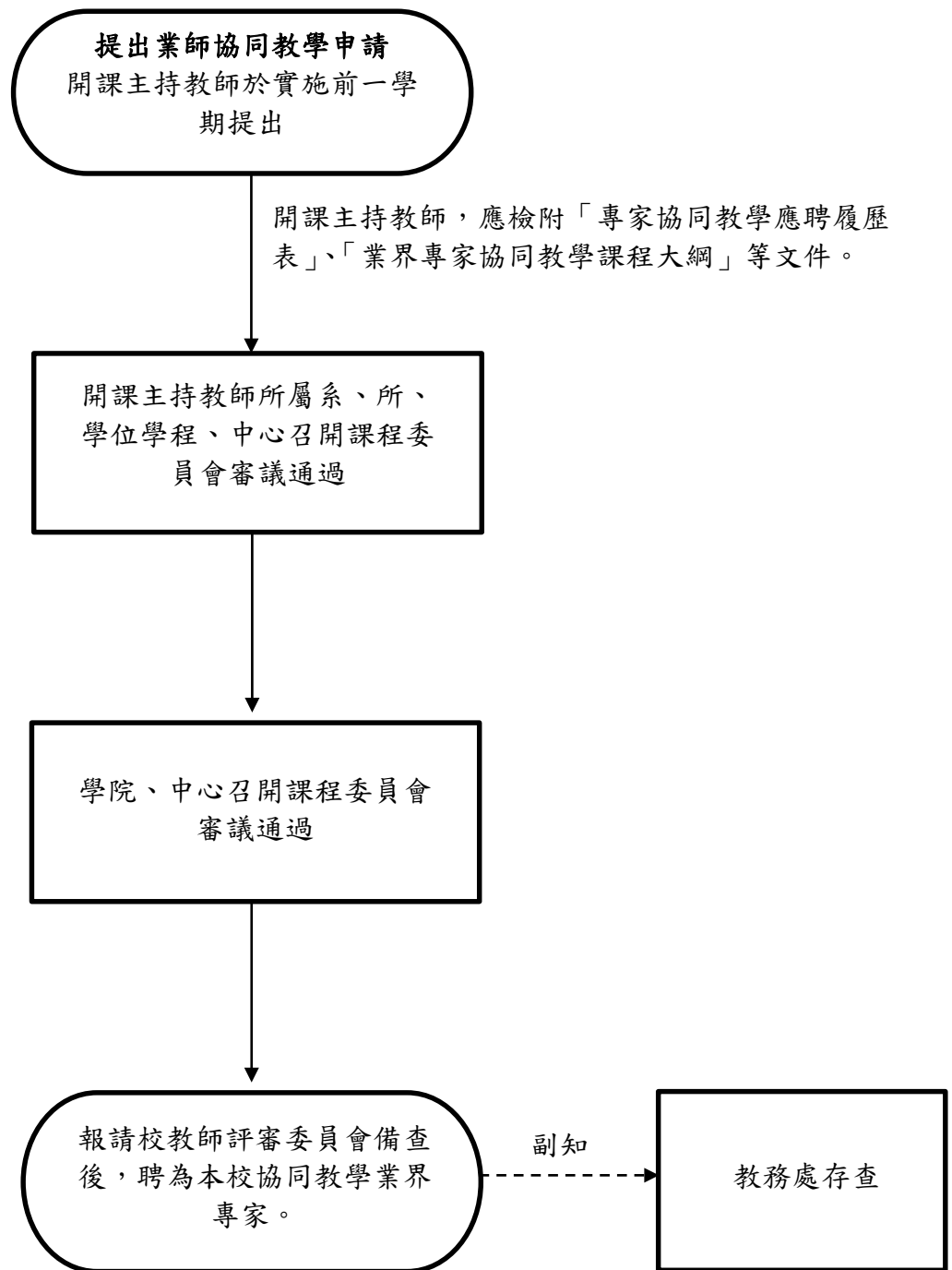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開課學期	開課班級	科目代碼	學分數	每週時數	授課週次	協同教學總時數	本課程原師
		課程名稱					
課程綱要 (採條列式陳述)							
預期教學成效 (採條列式陳述)							
個人資料的收集與使用聲明		1. 本校請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係供處理法令相關業務所需，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保護政策收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至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網站參閱個人資料收集使用聲明。					
姓名		應聘學院				應聘系所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系所科別						畢業年月	年 月
E - m a i l							
現職公司性	公司名稱/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合作廠商		主要服務客戶	
		1. 2.		1. 2.		1. 2.	
現職資歷	部門名稱/部門人數	現職職稱/總年資		工作要項		可傳授之實務經驗	
	1. 2.	1. 2.		1. 2.		1. 2.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身分關係	
應聘者章	※ 本表各項資料填寫無誤，並確認未違反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遴聘資格與情事，詳如附件，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開課單位主管		院長			教務處		

※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比率以全學期(18週)應授課總時數之1/3週為原則，依此核算“協同教學總時數”。

※本申請表請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並副知教務處存查。

國立臺東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業師聘任契約書(範本)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因教學需要，聘任_____ (以下簡稱乙方)為業界專業教師協同課程教學，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工作內容：

(一)協同教授課程名稱：_____，授課總時數：_____小時。

(二)乙方應確實遵守甲方之規定，從事協同實務課程教學。

(三)其他(由用人單位訂之)_____。

三、報酬：依甲方計畫所訂之鐘點費標準或按聘任職級比照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

四、乙方應遵守甲方課程授課之相關規定(如時間、地點等)。

五、乙方於聘用期間內如因教學不利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六、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之名義從事與課程無關之活動。

七、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要求學生從事與課程無關之事務。

八、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九、乙方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相關規定。

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用人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臺東大學

乙方：_____ (簽名蓋章)

地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地址：_____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用人單位：

聯絡電話：_____

用人單位主管：_____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90078312B號 令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其專長領域應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

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第 三 條

業界專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第 四 條

業界專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五 條

業界專家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

- 一、協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六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七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七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 七 條

業界專家有第三條、第四條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業界專家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八 條

學校辦理業界專家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定之。

學校應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載明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助授課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事宜。

第 九 條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與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之課程，以依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

第 十 條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

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四)15:10

二、開會地點：行政服務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梁忠銘教務長

四、出席人員簽到：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教 務 處 長 梁 忠 銘 教 務 長	梁忠銘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任 陳 志 軒 主 任	
教 學 發 展 中 心 任 許 立 群 中 心 主 任	許立群	數 位 媒 體 學 系 任 賀 俊 智 主 任	賀俊智
研 究 發 展 處 長 黃 豐 國 研 發 處 長	黃豐國	文 化 資 源 學 系 任 文 休 閒 產 業 學 系 任 蔡 進 士 主 任	蔡進士
圖 書 資 訊 館 長 謝 明 哲 館 長		運 動 競 技 學 位 學 程 任 陳 秀 惠 主 任	
學 生 事 務 處 長 洪 煌 佳 學 務 處 長		兒 童 文 學 研 究 所 長 王 友 輝 所 長	王友輝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兼 全 校 不 分 系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任 郭 美 女 中 心 主 任	郭美女	公 共 與 文 化 事 務 學 系 任 譚 昌 國 主 任	譚昌國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任 王 前 龍 中 心 主 任	王前龍	英 美 語 文 學 系 任 蔡 欣 純 主 任	蔡欣純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賴 亮 郡 院 長	賴亮郡	音 樂 學 系 任 何 育 真 主 任	何育真
人 文 學 院 院 長 李 玉 芬 院 長	李玉芬	華 語 文 明 學 系 任 董 恕 明 主 任	
理 工 學 院 院 長 胡 焯 淳 院 長		美 術 產 業 學 系 任 林 昶 戎 主 任	
教 育 學 系 任 黃 琇 屏 主 任	黃琇屏	身 心 整 合 學 系 任 周 財 勝 主 任	周財勝
體 育 學 系 任 溫 卓 謀 主 任	溫卓謀	應 用 數 學 系 任 吳 慶 堂 主 任	吳慶堂
幼 兒 教 育 學 系 任 黃 懷 芬 主 任	黃懷芬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任 賴 盈 勳 主 任	賴盈勳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資訊管理學系 黃協弘主任	黃協弘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靳菱菱老師	
應用科學系 李建明主任	李建明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葉景谷老師	
生命科學系 林志輝主任	請 假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張永明老師	張永明
綠色與資訊科技 學士學位學程 朱力民主任	朱力民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邱泰嘉老師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 程(含高齡健康與照護 管理原住民專班) 楊繼江主任	楊繼江	研究生學生代表 洪啟祥同學	洪啟祥
教師會教師代表 鄭承昌老師	公 假	大學部學生代表 楊怡瑤同學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章勝傑老師		大學部學生代表 郭家銘同學	郭家銘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何俊青老師		進修學制學生代表 陳惠菁同學	陳惠菁
與會人數：43 人、公差假人數：1 人、委員重複人數：1 人 應出席人數：41 人、法定開會人數：20 人			

五：列席人員簽到：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課務組 李富美組長	李富美		
註冊組 宋其英組長	宋其英		
綜業組 徐淑珠組長	徐淑珠		